法院書記官考前衝刺上榜必備
數位宅學通
熱門推薦
影音導讀
關鍵破題
讀書計畫
即時考情
數位宅學通
有更優惠價格
ook.com.tw
開封街一段18號
業有限公司
03（訂書中心）
369
書付款方式
上ATM轉帳、超商繳款
TM轉帳、貨到付款
熱 經 銷 中
loyo
onary 7
翻譯筆
操控簡便
儲存、傳輸四合一
雙向互譯
萬字翻譯字庫
人發聲
盤,方便輸入
萬500頁
英文字
腦上傳檔案
方便攜帶
點查詢
group.com.tw
電洽
2-3118
king
思｜維｜集｜團
藍科技有限公司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第 1547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立法院6.14三讀通過法官法 司法改革邁入新里程
立法院6.13三讀通過刑事補償法 9.1施行
2 賴浩敏／法官制度的新里程碑
司法院賴院長於6.14法官法三讀完成記者會之致詞
3 王士帆 譯／歐洲人權法院與歐盟法院共同聲明
—關於《歐盟基本權利憲章》與《歐洲人權公約》之「同步併行解釋」，以及歐盟加入《歐洲人權公約》
4 司法院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研討會
南投地院專題講座 因應行政訴訟專庭成立

維護法官審判獨立 保障人民訴訟權

立法院6.14三讀通過法官法 司法改革邁入新里程

建立法官多元進用、保障、評鑑、退場及懲戒機制 法官評鑑規定自公布後半年施行

【本刊訊】司法院歷經二十多年努力推動的法官法草案，在6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一部包含法官多元進用、保障、評鑑及退場機制等相關事項的法官專法，在立法院休會前一刻，經多方折衝、溝通、協商後，取得共識，在各界引領企盼下精采誕生。司法院隨即於當日晚間召開記者會，由賴浩敏院長親自主持，對外說明該法重點與意義。（賴院長致詞見第2版）

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責任重大，與國家間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和一般公務人員必須服從職務命令的關係，顯有區別，但因相關法規散見各處，致使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間的界限模糊不清，也使得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精神，隱晦不彰。因此，司法院自77年5月27日開始研擬法官法草案，希望能建立健全的法官制度，維護司法審判獨立，同時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法官法草案曾在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會期委請立委提出，但未完成立法。96年底與行政院、考試院共同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又因未能取得所有黨團支持簽署，以致功敗垂成。法案退回後，司法院另成立「法官法研議小組」重新檢視草案內容，召開14次會議討論，並完成會銜，而於99年9月2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歷經多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終於在最具爭議的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成員及法官評鑑委員會組成方式等條文達成共識。

三讀通過的法官法，全文103條，共11章，規定重點如下：

（一）法官職務及調動之保障

非因犯內亂、外患、故意瀆職罪而受判刑確定等法定情事，不得將法官免職；非因涉及刑事或懲戒處分而情節重大、任職中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或精神狀態違常不能勝任職務等事由，不得停職；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法官以外職務；非因法院設立、裁併或員額增減等原因，不得為地區或審級調動，以保障法官之職務，維護審判獨立。

（二）不列官職等並保障俸給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並明定法官俸給之項目、俸級、俸點、退養金及其計算方法與給與標準，以增加資深法官留任下級審之意願，並於法官退休時，給予足以保障其生活水準之退休金，並依法官年資與退休年齡併行計付退養金。惟為免引爆法官退休潮，有關法官退養之規定，自公布後3年半施行。

（三）強化不適任法官的淘汰機制

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得陳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如發現法官有懲戒必要者，可以移送監察院審查，再送職務法庭審理。另為加速淘汰不適任法官，有關法官評鑑的規定，將自公布後半年施行。（本法一般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四）擴大應付個案評鑑的事由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節重大者，均列為應付評鑑之事由。

（五）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及法官評鑑委員會引進外部成員

1.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人11人、票選法官代表12人及學者專家3人組成，學者專家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3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為兼顧司法透光性及審判獨立之維護，學者專家僅就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延任事項，涉及法官進場、退場者有表決權；其餘事項，如遷調等純屬法官內部人事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2.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組成。法官、檢察官、律師係以票選方式產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則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4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六）法官全面評核與法院團體績效評比制度

司法院應每3年至少1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結果不公開，但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又每3年1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

（七）建立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等事項

職務法庭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審判長，與資深法官4人組成合議庭行之，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身分保障救濟事項及不服職務監督救濟事項。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行言詞辯論。

（八）法官受懲戒後轉任律師之限制

法官之懲戒，有：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罰款、申誡5種。受前2種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

法官法係司法院多年來努力推動的重要法案，建立起不適任法官的淘汰與優良法官的保障機制，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司法改革邁入了重要的里程，法官人事及退場制度將更加健全。

國際司法交流



賴浩敏院長於6月14日下午接見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教授竹中俊子女士，就智慧財產保護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落實兩公約及釋670號解釋

立法院6.13三讀通過刑事補償法 9.1施行

翻修原「冤獄賠償法」擴大得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 建立公平的補償法制

【本刊訊】立法院6.13三讀通過「刑事補償法」，全面翻修原有之冤獄賠償法，將自9月1日施行，我國刑事補償法制正式邁入保障人權的新里程。

本次修正係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意旨，修法重點如下：

一、修正法律名稱為「刑事補償法」，並以「補償」取代原條文所用「賠償」乙詞。

二、擴大得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及程序事由：除原有之羈押、收容、刑罰、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外，增訂鑑定留置及強制工作以外之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得請求；程序事由則擴大及於撤回起訴、裁定駁回起訴、免訴、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逾有罪判決所定之刑或保安處分期間，及同一案件經重複判決之情形。另刪除現行第2條第3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因行為違反公序良俗而情節重大等不得補償之規定。

三、建立公平的補償法制：（一）依死刑、自由刑、財產刑、保安或強制處分、易服勞動之執行，所致權利受侵害程度，明定不同之補償金額。死刑之補償並應按執行當年國人平均餘命，計算受刑人餘命，以5000元折算一日支付撫慰金，但總額不得低於1000萬元。另增訂酌減補償、不予補償、酌定補償之規定。（二）初審決定機關，應傳喚請求人、代理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保障其程序利益。（三）增訂於補償後，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刑事補償事件之公務員求償之規定。（四）明定受害人依本法所得之補償外，如另有未獲完足補償之損害，而符合國家賠償法規定者，得依該法請求賠償。（五）增訂第2條第2項，賦予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被駁回請求確定者之救濟機會，該受害人得以原確定決定所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為由，聲請重審，其權利行使期間，自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起2年。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0年6月13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5點附件「台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新增案號字別名稱「重附民移調」、「重附民上移調」、「附民上緝」、「侵上重更」、「婚再更」及其案件種類說明。